信息安全责任书

　　为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责任制，严防网络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的网络信息环境，根据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》等有关法规规定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　　一、不利用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、泄漏国家秘密，不侵犯国家、社会、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从事犯罪活动。

　　二、不利用互联网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：

　　1、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;

　　2、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;

　　3、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;

　　4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;

　　5、捏造或者歪曲事实，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的;

　　6、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，教唆犯罪的;

　　7、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;

　　8、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;

　　9、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的。

　　三、不从事下列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：

　　1、制作或者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;

　　2、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、数据和应用程序;

　　3、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　　四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做好本部门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工作，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实时审核，发现有以上所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上级报告。在工作中，服从监督，对出现重大事故并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将依法追究部门负责人的管理责任。

五、本责任书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签订本责任书的责任人工作如有调整，继任者承担本责任书的责任。

签订人：